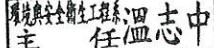
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0 學分 / 33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18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0/33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環境工程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安全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	2/3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2/2						
營建安全				2/2					
污水工程				2/2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		2/3				
作業環境測定					2/2				
人因工程						2/2			
空氣污染物分析						2/2			
工業衛生管理							2/2	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							2/3	
工業安全管理								2/2	
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	2/2	
合 計	6/6	2/3	2/2	4/4	4/5	4/4	2/2	6/7	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									

113.03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3.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